

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 議程

壹、時間：109年2月15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（新竹市中正路120號2樓）

參、主席：林召集人智堅

肆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依國土計畫法第7條第3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遴聘（派）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，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，以合議方式辦理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』」，爰擬就「新竹市國土計畫（草案）」（詳提案單）提請本次會議審議。

時間	議程	備註
14:00-14:10	報到	-
14:10-14:15	主席致詞	-
14:15-14:20	業務單位說明	都市發展處 綜合規劃科
14:20-14:40	規劃單位簡報	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
14:40-15:40	與會委員或單位意見	各委員/相關單位
15:40-16:30	綜合討論	各委員/相關單位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